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业主优选（社会资本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 3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635 号

采 购 人：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	16
六、磋商评审	16
七、合同授予	17
八、重新采购	17
九、纪律和监督	17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标准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四、开标一览表	48
五、服务偏离一览表	50
六、资格审查资料	51
七、项目管理机构	52
八、技术部分	52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3
附件：二次报价表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业主优选（社会资本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业主优选（社会资本方）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3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635号

1.3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1.4 项目地点：宁陵县境内

1.5 资金来源：成交商自筹资金

1.6 项目概况：该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城区北部宁陵县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3.2 平方千米，东至规划东外环、西至漓江路、南至规划纬六路、北至人民路。

1.7 控制价：用电价格为同期国网电价的 98%

1.8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行业规范、规程、规定,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9 服务周期/特许经营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1.10 运作模式：根据国家关于增量配电改革的政策要求，为促进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增量配电网业务，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业主（社会资本方），由选定的业主（社会资本方）成立一家项目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已成立过项目公司的，须提供营业执照），项目公司将承担试点区域内项目要求的电网投资、融资、建设及后期运营、移交等工作。

1.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业主优选（社会资本方）项目；

1.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投标单位应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点前,将 GEF 版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响应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4-16(新 V6.8.0)),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通知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4-16(新 V6.8.0)》。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因响应单位原因造成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 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三。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0-7811539

地 址：宁陵县人民路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 33 号亿康商务大厦 A 栋 14028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737066927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0-7811539 地 址：宁陵县人民路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 33 号亿康商务大厦 A 栋 14028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737066927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业主优选（社会资本方）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宁陵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成交商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行业规范、规程、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3.3	服务周期	30 年（含建设期）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安排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天内在网上提出澄清于要求，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

	截止时间	代理公司。
3.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答疑纪要等（如有）
3.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企业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 CA。
4.1.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组成，其中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方面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磋商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个工作日内
10.2	采购控制价：详见磋商公告
10.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投资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是，具体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磋商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未明确要求上传的，则不须上传。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上传的或与磋商文件中所附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1、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0.7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特别提醒：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响应。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日）5 个工作日前提出并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联系电话告知代理公司【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第三章项目要求及相关规范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要求及相关规范；
- （4）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布的磋商文件的修改。

2.3.3 当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注：当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服务偏离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周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总价与依据投标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本次报价为费率形式。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响应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人。

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
- （2）磋商；
- （3）综合评分；
- （4）候选成交供人的确定。

六、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7.3 履约担保

7.3.1 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标准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北部宁陵县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3.2 平方千米，东至规划东外环、西至漓江路、南至规划纬六路、北至人民路。

2、项目建设规模

经有关部门批复的规划内 220kV 以下电力等级增量配电网

3、项目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投资建设试点区域内配电基础设施，负责运营管理配电网，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获取合理投资收益，履行安全可靠供电、保底供电和社会普遍服务等义务，并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将承担试点区域内 110kV、10kV 配电网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工作，经营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经营期满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4、建设用地

采购人不承诺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由中标公司在规划条件允许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技术要求：

本项目在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之内，项目技术规范应与区域产业发展密切衔接，促进园区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

投资带动：通过项目实施拉动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发展。

6、投运要求：项目可分步实施，但须满足试点区域内企业供电需求。

由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择项目业主，项目业主或其持股 40% 以上股东集团公司有能力促进园区产业招商投资和符合产业发展实力。

7、中标公司具有配电区域内配电业务运营权，负责区域内新增配电网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未来核定营业区域）和管理，履行售电公司准入程序后，向区域内用户提供各类供电服务和有偿增值服务，包括为非市场化用户提供保底供电服务，承担区域内市场化用户委托的购售电服务，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等增值业务。

8、项目收益方式：

用户付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序放开配电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 号）要求，增量配电区域的配电价格由所在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

有关规定制定。配电价格核定前，暂按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扣减该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执行。特许经营期内，配电价格按“核定的配电价格 $\times$ 成交报价”执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序放开配电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要求以及《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增量配电区域的配电价格由所在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规定制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配电价格核定前，暂按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扣减该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执行。特许经营期内，配电价格按“核定的配电价格 $\times$ 成交报价”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主体诚信库,若提供承诺书则不须上传)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自注册后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上传主体诚信库,若提供承诺书则不须上传)	须提供 2024 年 06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2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注：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折扣。
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的一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技术部分 （72分）	治理方案（8分）	项目公司的治理方案合理性与实操性强的得 8 分；较强的得 5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公司的治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公司（即承担配电资产投资、运营的主体）的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公司职能部门设置、高管人员配备、公司发展等。
	项目投资融资方案（8分）	融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8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5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规模、类型等因素，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和资金需求、并承诺所有资金将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到位，保障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进行。
	配电网建设方案（8分）	配电网建设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者行业规定，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得 8 分，基本完整的得 5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增量配电网建设近期/远期方案；结合增量配网建设方案，对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期）及投资额作出预测，并详细分析方案的投资效率、服务质量、运营成本等指标；明确在获取特许经营权后，如何满足客户报装、设备检修、

		服务投诉等基本服务需求。
运营与服务方案(8分)		运营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运营与服务方案较全面，可行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运营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供电质量及安全方案(8分)		供电能力(可靠性、电能质量等)、保障电网安全方案，方案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行业标准。方案合理的得 8 分，较合理的得 5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信息公开/报送/披露方案(8分)		增量配电网的信息公开、披露、报送方案，方案周全、合理的得 8 分，基本合理的得 5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检修和供电质量、服务质量等信息。鼓励供应商向社会公开更多的信息，向区域内的用户披露更多信息，向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报送有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投资带动方案(8分)		供应商或其关联企业能解决本项目发展所需要的其他能源供应问题、提供除电以外的其他能源的，最高得 8 分。其中， a. 提供的能源对本项目发展非常重要，解决方案或解决路径切实可行，且有相关材料予以证明的，得 8 分； b. 提供的能源对本项目发展比较重要，解决方案或解决路径基本可行，且有相关材料予以证明的，得 5 分； c. 提供的能源对本项目发展比较重要，但解决方案或解决路径可行性差，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得 3 分。
项目移交方案(8分)		项目移交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得 8 分，基本完整的得 5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满项目终止(正常到期终止)及项目提前终止(一方违约情形下终止及不可抗力、政府征收、征用等情形下终止)情形下的项目移交方案。

	方 案 创 新 及 其 他 合 理 化 建 议 (8 分)	方案创新及其他合理化建议详细完整得 8 分，基本完整的得 5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思路是否具有创新性、创造性，是否具有亮点，是否符合国家能源政策、电改政策导向，是否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以及相关建议的可操作性等。
--	--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1.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3)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交付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供应商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1.1 背景与目的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市场化公开方式确定_____为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下称“本项目”或“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成交供应商，并向该_____发送了《成交通知书》，成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承担试点区域内 2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的投资、融资、建设及后期运营、移交等工作。本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为规范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特许经营活动，保障配电网建设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现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磋商过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1.2.1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2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2.3[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业主优选特许经营协议书》，包括附件_____至附件_____，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1.2.4 [项目或本项目] 指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业主优选。

1.2.5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1.2.6 [其他]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 本协议中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1.3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3.1 双方签署的本协议、有关承诺书、附件等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2 以上文件应为相互解释，相互说明，除另有约定外，在发生冲突时，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2)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

(3) 双方签订的有关确认书；

(4) 成交通知书；

(5)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含乙方在投标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等）；

(6)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4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中国的法律；

(2) 公开、公平、公正；

(3) 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及配电专项规划；

(4) 有利于保障增量配电网网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节能；

(5) 有利于促进宁陵县产业集聚区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与收回

2.1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进行配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和义务。

2.2 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2.3 特许经营区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增量配电网业务享有特许经营权。

2.3.1 区域范围：_____，面积约_____平方公里，具体面积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3.2 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图示详见_____，具体面积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4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2.5 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由双方根据项目需要协商确定。

2.6 临时接管与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2.6.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项目电力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经营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纠正上述行为后，可书面申请甲方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特许经营权。

2.6.2 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乙方特许经营权。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

3.1 甲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

3.1.1 存量资产处置

甲方协助制定存量资产的处置方案。

3.1.2 编制配电网规划

甲方应编制确定配电网规划。

3.1.3 甲方提供的其他前期工作支持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视项目需要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3.2 乙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

- 3.2.1 乙方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取得增量配电网建设的项目核准手续。
- 3.2.2 完成其他因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协议所需之工作。

第四章 项目投融资

4.1 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_____元，投资构成分别为：
【可填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加项目融资】。

融资方式为：_____。

4.2 乙方承诺所有资金将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到位，保障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进行。

4.3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的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抵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确保融资足额到位。

4.4 同意在政府整体统筹下，政府平台公司参股。

第五章 项目建设

5.1 增量配电网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投资经营区域范围内，增量配电网建设投资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乙方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额，并承诺依据政府审批通过的规划调整建设及投资计划。

乙方应按照增量配电网规划制定增量配电网建设方案，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5.2 增量配电网的建设用地

5.2.1 乙方以下列第___种方式获得建设用地：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如因乙方违反法律和/或本协议和/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国家、公共利益或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3 增量配电网建设活动的采购平台

乙方应依据电力投资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及项目核准要求组织工程招标、项目

设计、工程施工管理等，进行项目投资建设。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电网建设运营项目相关采购活动。

5.4 增量配电网建设验收

5.4.1 项目建设完工后，乙方应申请甲方联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如验收结果未满足国家有关验收相关标准或本协议要求，由乙方继续进行改造、调整或技术改进，直至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满足有关要求为止。

5.4.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相关部门要求备案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5.5 工程建设保险

乙方需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包括：

5.5.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应按行业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保险，保险金额应达到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5.5.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第六章 服务标准、运营维护及修理

6.1 运营服务标准

乙方按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对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供电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满足国家规定的供电服务，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电能质量暂时过电压和瞬态过电压》、《电能质量公用电网间谐波》等国家规定的标准，包括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供电安全等。

6.2 增量配电网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配电网建设、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乙方与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由供、用电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章 增量配电网价格

7.1 增量配电网价格制定和调整

增量配电网价格制定和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其中，配电价格由河南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规定制定。配电价格核定前，暂按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扣减该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执行。特许经营期内，配电价格按“核定的配电价格×（1-成交报价的下浮比例）”执行。

保底供电价格执行所在地区的目录销售电价。

乙方中标的成交报价的下浮比例：配电网的配电价格在国家核定价格的基础上，区域源网荷储

项目建成前下浮【 】%的标准执行，建成后下浮【 】%的标准执行。

第八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8.1 特许经营的按期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本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8.2 特许经营协议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8.2.1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8.2.2 因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8.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8.2.4 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8.3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确定：

8.3.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双方协商确定的特许经营协议解除之日；

8.3.2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政府行为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该事件发生日；

8.3.3 因一方违约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有权解除方发出解除通知并送达对方之日。

8.4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应签署终止协议。

8.5 特别约定

8.5.1 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终止前任意一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5.2 协议终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运营区域内的配电网供电服务移交至甲方指定的主体。接管过渡期内，按第六章的供电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供电服务。

8.5.3 如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协议终止的，协议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章 项目移交

9.1 特许经营协议按期终止的项目移交

9.1.1 移交工作组

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12 个月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工作组；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特许经营期届满 180 日前完成谈判，签署相关协议。

9.1.2 移交范围

- (1) 项目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配电网网资产及其附属设施(含相关权利凭证)；
- (2)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4)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
- (5)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6)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 (7)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中标公司的其他手续、材料等。

9.1.4 移交程序

9.1.5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于移交日之前已发生的债务除外。甲方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享有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9.1.6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9.2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移交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移交方案，双方参照 9.1 条关于特许经营协议按期终止的移交程序及方式执行。

第十章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0.1 资产处置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特许经营权终止后，配电网网资产按以下方式处置：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按以下不同情形进行资产处置：

- (1) 乙方违约导致特许经营权终止的：_____。
- (2) 甲方违约导致特许经营权终止的：_____。
-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特许经营权终止的：_____。
- (4) 不可抗力导致特许经营权终止的：_____。

若特许经营协议按期终止，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按以下不同情形进行资产处置：_____。

10.2 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理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项目所涉建设用地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 (1) _____；
- (2) _____。

第十一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与声明

11.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依法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
- (2) 协助、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期审批手续，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确保本项目立项、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 (3) 对乙方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建设过程、服务质量，项目运营管理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 (4)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5) 协调政府部门开展本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并负责土地指标的供应，保证项目正常开工；
- (6) 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和其他支持，包括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
- (7) 如因乙方运营不利未能履行应答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8)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1.2 甲方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

- (1) 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得到了合法授权；
- (2) 保证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并承诺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二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声明

12.1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按协议约定回收投资成本和取得投资回报；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
-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经营收益；
- (4)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5) 对重大事项、重要资料及时进行报批报备；
- (6) 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7)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2.2 乙方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 (1)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他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 在签署本协议及相关协议时，乙方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充分知悉了本项目的现

状和可能出现的风险；

(3) 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资本金，具有可实现的融资条件和渠道；

(4) 保证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5)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 保证以上所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

(2) 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 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3.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纠正，并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获得特许经营权；

(2)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融资或项目建设的；

(3) 配电网建设运营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或承诺的运营服务质量，且拒不整改的；

(4) 因乙方原因，擅自停止供电服务，擅自提前结束供电服务，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电或拒绝为用户供电，已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或信用评价降低为不适合持有特许经营权的；

(6)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7) 擅自将项目电力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8)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移交项目的；

(9) 项目移交的过渡期内乙方未按约或怠于履行供电义务的；

(10) 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或未按约定补足履约担保数额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补足的；

(11) 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四章 合同变更

14.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

（1）法律政策规定的变化，影响任何一方主要权利义务。法律变更指本合同生效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相关法律条款或政策发生修订时，双方应接受新的法律条款或政策的规定；

（2）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电网建设、运用和维护标准提高；

（3）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协议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不可抗力事件

构成不可抗力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行为、事件或情况：

（1）火灾、水灾、干旱、爆炸、闪电、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震、地陷、地面下沉、疫情或其他天灾；

（2）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封锁、叛乱、公敌行动、入侵、禁运、贸易制裁、破坏或恐怖行动等严重威胁；

（3）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5.3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个别用户缺乏资金支付应付款项，除非发生全区所有有效支付方式失效的情况；

（3）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15.4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

（1）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24 小时）通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2）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48 小时）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及预计的持续期间，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3）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在任何时候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及其预计结束日期；

(5) 通知另一方能够部分或全面恢复履行其义务的日期。

15.5 不可抗力免责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协商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应当在争议发生的 60 日内举行。60 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失败，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遵循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16.2 提起诉讼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 16.1 条规定解决争议，可依照法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依其结论处理。

第十七章 其他

本项目所涉并网、调度、安全等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章 附则

18.1 协议文本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18.2 协议签订

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订授权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之程序。

18.3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依法需要批准的，经批准后生效。

18.4 协议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其进行解释。

18.5 协议附件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本协议所附附件如下：

(本页无正文，为《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业主优选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签

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甲方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服务偏离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日期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该表左列列明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是否偏离”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与标准的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否”的字样，如有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本项目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八、技术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其他资料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用于二次报价不需要做到响应文件中，如未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上传二次报价表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的权利，作无效标处理。